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8-008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海市九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张建辉共同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号）核准，公司向三木投资、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及张建辉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 190,085,929 股，用于购买上述人员（单位）所持有的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2017 年 2 月 22 日，上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分期予以解锁。其中，三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张建辉共持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186,350,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7%。

经申请，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将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上市流通，数量为 38,017,181 股（详见公司公告 2018-007）。其中，由三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

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37,270,144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总数的 98.03%。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三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承诺：“自我方持有的 37,270,144 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我方不减持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对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亦不减持；在承诺期内，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的，则自愿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交由公司”。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7 日